

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88 号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2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3.37 亿元；2016 年 4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年度报告，2015 年实际净利润为 4.15 亿元。你公司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6日